附件2

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南京版）

（共10项）

| 序号 | 主管部门 | 改革事项 | 许可证件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审批层级和部门 | 改革方式 | 具体改革举措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直接取消审批 | 审批改为备案 | 实行告知承诺 | 优化审批服务 |
| 1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 为修缮古建筑、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及建设、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生产粘土实心砖许可 | 无 | 《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 | 设区的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1．减少申报材料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，仅仅要求提供申请表、承诺书、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砖瓦制作技艺目录材料等。2．将粘土来源、产品销售对象、产品质量等列入现场考察中。3．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到20个工作日。 | 1．加强行政执法，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。2．定期了解企业生产、销售情况，依法查处违规生产或销售粘土砖行为。3．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 |
| 2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 | 燃气经营许可证 | 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 | 设区的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由设区的市级、县级燃气主管部门承办） |  |  |  | √ |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，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材料。 | 1．通过信息公示、抽查、抽验等方式，综合运用提醒、约谈、告诫等手段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。2．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 |
| 3 | 省交通运输厅 |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|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| 《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》 |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|  | √ |  |  | 取消“汽车租赁经营许可”，改为备案管理。 | 1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．加强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。3．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，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4．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5．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。 |
| 4 | 省交通运输厅 |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（含延续经营许可） |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证 | 《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》 |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|  |  | √ |  |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 | 1．强化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。2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3．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4．加强信用监管，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5．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。 |
| 5 | 省交通运输厅 |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|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证 | 《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》 | 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|  |  | √ |  |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 | 1．强化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。2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3．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4．加强信用监管，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5．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。 |
| 6 | 省交通运输厅 |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、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|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、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 | 《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》 | 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|  |  | √ |  |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 | 1．强化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。2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3．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4．加强信用监管，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5．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。 |
| 7 | 省农业农村厅 | 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| 无 | 《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 | 设区的市级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 |  |  | √ | 实现申请、审批网上办理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。 | 1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。2．对风险等级高的养殖渔船实施重点监管。3．强化社会监督，依法及时处理举报、投诉问题，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。 |
| 8 | 省农业农村厅 |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|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 | 《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 |  |  | √ | 1．实现全省一网通办，申请人“最多跑一次”。2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。 | 1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结合实际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加强随机抽查。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。2．对渔货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。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，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。 |
| 9 | 省市场监管局 | 食品小作坊登记 | 小作坊登记证 | 《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由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：1．推行营业执照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制度。2．推广网上业务办理，压缩登记时限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。3．公示登记程序、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，公开办理进度。 | 1．依据《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》“江苏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表”，实行全覆盖检查。对酒类，肉制品小作坊每年检查2次。对从事网络销售的食品小作坊参照重点品类小作坊监管。2．建立食品小作坊信息公示栏，公示登记证、营业执照、承诺书、添加剂使用情况、人员健康证等信息。 |
| 10 | 省林业局 | 省重点和“三有”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审批 | 省重点和“三有”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| 《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 | 设区的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1．实现申请、审批网上办理。2．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规范专家评审。3．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。 | 1．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，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、精细化管理方式。2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3．强化社会监督，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。 |